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10號

上訴人 開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美珍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8,00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1,7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徐彩芳

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